**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**

**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(請依項次排列文件及黏貼側標)**

| 項次 | 檢附文件 | 檢查項目 | 勾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請書 | 格式已套用觀光署上傳之最新範本 |  |
| 「單位名稱」必須與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/旅館業登記證一致，不得以承租人的名義申請★民宿不符合申請單位 |  |
| □「單位地址」(公文投遞地址)須為申請單位(公司或旅館)的地址□寄送至總公司或其他分公司，需檢附相關證明，不可為代辦公司地址 |  |
| □「連絡人」及「連絡電話」務必為飯店員工，若有代辦，請另外加註「代辦公司聯絡人」及「代辦連絡電話」 |  |
| 「實習地點及場所」須與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/旅館業登記證一致 |  |
| 實習項目必須強調「學習」或培養專業能力 |  |
| 「單位名稱」及「實習地點及場所」須與旅館登記證相符 |  |
| 實習單位印鑑(公司大、小章) |  |
| 2 | 基本資料表 | 格式套用觀光署上傳之最新範本 |  |
| 與申請表學生資料一致（姓名、生日、護照號碼，皆與護照一致） |  |
| □學生年齡合理(入學年齡18-20歲)□超齡部分已提出說明(高中畢業證書及逐年相關佐證資料) |  |
| □學校列於教育部參考名冊(須檢附名冊截圖)□學校非列於教育部參考名冊，已檢附相關單位認可文件、中文譯本、經我國駐外機構簽字屬實(印尼不適用)□印尼籍學生資訊與印尼高教部資料庫之學籍資料一致(須檢附名冊截圖) |  |
| □學生就讀旅宿、餐飲、觀光、運動休閒、管理、華語或英語相關科系□學生非上述科系，已檢附修習觀光相關課程證明 |  |
| 學生已至少完成一學期學業，並已檢附相關文件 |  |
| 學校學制\_\_\_\_年；申請來臺實習\_\_\_\_個月□未曾申請來臺實習，實習期間未超過學制之1/2□曾獲經濟部來台實習，但累積實習期間未超過學制之1/2(檢附經濟部核准函或說明) |  |
| 3 | 護照影本 | 與基本資料表資訊一致 |  |
| 4 | 在學證明 | 與基本資料表資訊一致★可核對基本資料表上的科系名稱、入學及預計畢業時間，請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本 |  |
| 5 | 實習計畫 | □學生姓名、就讀學校及科系與「基本資料表」一致□實習項目與「申請書」一致□實習地點及場所、在臺居所及實習指導人與「在臺行程表」之對應欄位一致 |  |
| 實習內容與實習項目吻合，實習項目必須強調「學習」或培養專業能力 |  |
| 詳述實習期間所支付(幣別及金額)之□獎助金、生活津貼□食、宿安排□其他相關經費(非薪資)等情形(非必要) |  |
| 6 | 來臺實習效益評估 | 格式套用觀光署上傳之最新範本 |  |
| 聘僱員工與最近一個月投保人數資料表相符，若由總公司統一承保多家分公司之員工，則需詳述各分公司投保員工數。 |  |
| 7 | 在臺行程表 | 格式套用觀光署上傳之最新範本(以月為單位) |  |
| 行程內容、實習單位、住宿地址與實習計畫貼合 |  |
| 8 | 實習單位與學校合作證明文件 | 中文或英文翻譯 |  |
| 旅館、學校資訊、合作日期正確且在效期內 |  |
| 旅館、學校皆有簽署用印 |  |
| 9 | 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影本 | 檢核台灣旅宿網確認為合法旅宿 |  |
| 事業(公司)名稱、地址與申請單位名稱一致 |  |
| 10 | 核准房間數 | 檢附台灣旅宿網截圖，房間數(\_\_\_間) |  |
| 11 | 附屬設施場域配置圖 | 該場域在觀光旅館或旅館的營業範圍內 |  |
| 檢核效益評估表餐飲座位數正確無誤(\_\_\_個) |  |
| 12 | 勞保投保人數資料表 | 最近一個月查詢之投保人數資料表 |  |
| 檢核效益評估表總員工人數正確無誤(\_\_\_人) |  |
| 13 | 申請人數(\_\_\_人) | 實習生總數未超過「客房數10分之1(無條件進位)+餐飲座位總數10分之1(無條件進位)」 |  |
| 申請期間實習生總數 (\_\_\_人)實習生總數未超過總員工人數30% |  |
| 備註： |
| 檢核人(請簽名)： |

註：1.本表由申請業者勾選，並放置於申請文件前。

 2.請務必依文件項次順序依序排列文件，並確認無誤後勾選，避免缺漏影響案件審查時間。

3.本表文件若經交通部觀光署或駐外館處查有虛偽不實者，交通部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，並視情節輕重，於三個月至二年內不予受理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。